

农银附加金穗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豁免保险费：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若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则我们将自被保险人身故后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可豁免合同剩余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若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若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则我们将自被保险人身故后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可豁免合同剩余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全残豁免保险费：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若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则我们将自被保险人全残后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可豁免合同剩余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若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全残，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若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全残，则我们将自被保险人全残后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可豁免合同剩余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豁免后，可豁免合同的保险费视为已正常支付，可豁免合同继续有效。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可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对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4 年	4 年交	18 至 60 周岁
5 年	5 年交	
6 年	6 年交	
7 年	7 年交	
8 年	8 年交	
9 年	9 年交	

10 年	10 年交	18 至 55 周岁
11 年	11 年交	
12 年	12 年交	
13 年	13 年交	
14 年	14 年交	
15 年	15 年交	
16 年	16 年交	18 至 50 周岁
17 年	17 年交	
18 年	18 年交	
19 年	19 年交	

4、 保单利益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身故豁免保险费 and 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

二、 利益演示

投保人为 30 周岁男性，投保可豁免合同的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000 元，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4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年交保费 26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 豁免保险费	全残 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31	26	26	40000	40000	0
2	32	26	52	30000	30000	0
3	33	26	78	20000	20000	0
4	34	26	104	10000	10000	0

温馨提示：

- ① 保单年度：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豁免保险费”和“全残豁免保险费”为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我们豁免可豁免合同的后续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之和，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 ②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③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 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

2、 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